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SH EXPRESS DELIVERY HOLDINGS GROUP CO., LTD

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5)

- (1) 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及延遲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
- (2) 董事會會議進一步延期；及
- (3) 繼續暫停買賣

茲提述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i)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原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及(ii)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統稱「該等公佈」）。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各自之相同涵義。

(1) 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及延遲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9(1)及 13.46(2)條，本公司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刊發公佈，並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寄發同一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

董事會謹此宣佈，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將進一步延遲刊發。由於核數師需要額外時間進行及完成有關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的審核工作（包括向持份者取得所有所需確認及進行關於出售公司事項的若干其他審核程序）。因此，本公司無法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刊發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

董事會知悉，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將構成不遵守上市規則第 13.49(1)及 13.46(2)條的規定。本公司一直在盡最大努力協助核數師盡快完成審計工作。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的資料，董事會估計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前後刊發，以及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前後寄發。該估計須待未完成審核工作完成後方可作實，而本公司將於必要時作出進一步公佈，以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上述事宜的最新資訊。

(2) 董事會會議進一步延期

董事會宣佈，鑑於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延遲刊發，本公司審議及批准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等事項的董事會會議將進一步延期召開。

(3)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潘俊峰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俊峰先生、湯大從先生、周愛傑先生及譚汝成先生；非執行董事聞俊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海明博士及麥家榮先生。